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泌农〔2020〕78号

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驻马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服务水平，根据《驻马店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驻农办[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泌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泌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探索。在落实《指引》确定公开事项基础上，鼓励地方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

坚持监督评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农业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农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四、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泌阳县各基层政府（包括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五、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 公开目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3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一级事项下划分 8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退耕还林补助、公益林补助、天然林补助。

(二) 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表）。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和提升。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六、工作流程

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件：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泌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五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类别)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p>● 政策依据；</p> <p>● 申请指南；</p> <p>● 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程序、申请材料、电话、单位、受理时间、方式等；</p> <p>● 补贴结果；</p> <p>● 监督渠道；</p> <p>● 举报地址。</p>	<p>□ 决策</p> <p>□ 执行</p> <p>□ 管理</p> <p>□ 服务</p> <p>□ 结果</p>	<p>《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 政府网站</p> <p>● 两微一端</p> <p>● 广播电视</p> <p>● 公开查阅点</p> <p>● 便民服务站</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精准推送</p> <p>● 其他</p>	<p>√</p>	<p>√</p>	<p>√</p>	<p>√</p>	<p>县级</p>	<p>乡级</p>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力保护	<p>● 政策依据；</p> <p>● 申请指南；</p> <p>● 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程序、申请材料、电话、单位、受理时间、方式等；</p>	<p>□ 决策</p> <p>□ 执行</p> <p>□ 管理</p> <p>□ 服务</p> <p>□ 结果</p>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工作的通知》</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 政府网站</p> <p>● 两微一端</p> <p>● 广播电视</p> <p>● 公开查阅点</p> <p>● 便民服务站</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精准推送</p> <p>● 其他</p>	<p>√</p>	<p>√</p>	<p>√</p>	<p>√</p>	<p>县级</p>	<p>乡级</p>

<p>5</p> <p>动物防疫补助费</p>	<p>强扑杀、制疫养环无化处理补助</p> <p>政策依据：请包括指南：请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受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检查渠道：包括电话、地址等。</p>	<p>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p> <p>信息形成或日者变更之工作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64号）</p> <p>决策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p>
<p>6</p> <p>农业生态保护区补助资金</p>	<p>退耕还林补助</p> <p>政策依据：请包括指南：请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受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检查渠道：包括电话、地址等。</p>	<p>县级财政 部门</p> <p>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兑现底册，组织乡镇财政所进村、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经济补偿至农村信用社等</p> <p>1.《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2. 补贴对象：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3. 补贴范围：新一轮退耕还林对象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结果</p> <p>决策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p>

	受	询	电	话、	办	理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等；	●	补	贴	结	果；	●	监	督	渠	道；	包	括	举	报	电	话、	地	址	等。																									
等；	3.	补	贴	范	围：	是	指	依	据	国	家	级	公	益	林	是	指	依	据	《	河	南	省	省	级	公	益	林	地	；	省	级	公	益	林	地	；	省	级	公	益	林	地	；	省	级	公	益	林	地	；	省	级	公	益	林	地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财	政	部
管	部	门	审	核	同	意	后	，	报	至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县	级																																							

	<p>农业 源及 生态 保护 资金</p>	<p>天然林补助</p>	<p>● 政策依据： ● 指南：申请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程序、材料、电话、单位、时限、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p>	<p>1. 《河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4〕259号）； 2. 补贴对象：国有林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3. 补贴范围：天保资金用于天保工程的专项资金，包括森林管护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森林抚育补助费、社会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 4. 补偿标准：集体和</p>	<p>由乡级林业管理机构或管护单位组织村、组逐一落实后填册，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现</p>	<p>县级财政部门</p>	<p>●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

					<p>个人所有的国家 级公益林每亩请 年16元；5. 申请 程序：根据《国 家级公益林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规 定，国家级公益林 的调出和补进，由 林权权利人征得 林地所有权所属 村民委员会同意 后，向县级林业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林业主管部 门对调出补进申 请进行审核，并将 审核材料和结果 报经县级人民政 府同意后，按程序 上报省级林业主 管部门。</p>	<p>公示期不少 于7天，对公 示无异议的 经济赔偿按 至农村信用 社等金融部 门，由金融部 门按照兑现 册以“一 折（卡）通” 的形式，及 时、足额打入 存折（即视同 兑现到位）。</p>							
--	--	--	--	--	---	---	--	--	--	--	--	--	--